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落實《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公約》）和《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STCW規則》）的2010年《馬尼拉修正案》的過渡安排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

概要

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國際海事組織（IMO）就落實《STCW公約》和《STCW規則》的2010年《馬尼拉修正案》於通函MSC.1/Circ.1560建議的過渡安排。

1. IMO 的海上安全委員會（MSC）在 2016 年 11 月舉行的第 97 次會議上，對《STCW公約》和《STCW規則》的 2010 年《馬尼拉修正案》的落實情況表示關注。因此，IMO 發出 MSC.1/Circ.1560，建議港口國監督當局和認可機構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在進行檢查和審核時就海員遵行持證規定的情況採取務實可行的做法。
2. 上述 MSC 通函（MSC.1/Circ.1560）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www.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本文的附件。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安排。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7 年 1 月 3 日